

#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文件

---

北大荒集农发【2023】67号

## 北大荒集团关于延长“国三” 农机产品申请补贴办理时限的通知

各分公司、哈尔滨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部：

按照生态环境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，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所有生产、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，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（简称“国四”）。集团农业发展部于2022年11月下发《北大荒农垦集团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执行“国四”排放标准的公告》，规定对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购置的，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，其申请办理补贴日期截止到2023年5月31日。

由于受拖拉机补贴额度调整、补贴产品归档时间较晚等因素影响，部分购机者在2022年11月30日（含）前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，目前仍然未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。为保护购机者利益，让惠农政策最大程度的惠及群众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上述产品的

申请办理补贴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将不再受理补贴申请。

延长部分“国三”标准农业机械农机购置补贴办理时限，事关购机者切身利益，请各分公司、哈尔滨有限公司速传达到各农（牧）场，要求务必高度重视，扎实做好政策的宣贯工作，严格补贴机具核验，确保符合补贴要求的农业机械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。请广大购机者按要求及时进行补贴机具申报。

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农业管理部

2023年5月20日

